

普金融办〔2021〕14号

签发人：章宏斌

## 关于商请同意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我区对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C区308-2室，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998号4号楼3楼，注册

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伟松，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二)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紧密依托于控股股东—上海凯京信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搭建的“凯京物流云”生产系统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数据以及大数据风险建模，为物流行业小微企业提供普惠供应链金融服务，助力物流行业良性增长。公司主营保理产品为“经营融”和“专线融”，产品目标保理申请人为企业物流承运人，主要为货主或三方物流做配套运输的主体，由于货主可能存在一定的账款期限限制，故其融资的主要用途为垫付出车时必须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 **(三)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

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 **二、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龚伟松，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涛。

##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同意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